

新北市政府105年度採購稽核缺失態樣

項次	稽核缺失態樣	法源依據
一、準備階段		
1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指定廠牌，惟未註明「或同等品」之用字。	政府採購法第6條
2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決標或驗收時，未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政府採購法第12條
3	未將後續擴充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或辦理採購簽文僅敘及「本採購案屬公告金額以上之勞務採購」，未明確敘明採購金額。	施行細則第6條
4	未通知監辦單位派員監辦。	政府採購法第13條
5	兩採購案均為同類物品，該2案總採購金額新臺幣122萬2,600元，且決標廠商為同一廠商，有分批辦理採購之嫌。	政府採購法第14條
6	押標金額度逾預算金額5%。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9條
二、招標階段		
1	限制性招標之簽文未敘明採購案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何款之情形。	施行細則第23條之1
2	公開招標採購之產品係獨家供應、製造，未有將技術授權或讓與本國其他廠商之相關證明；或投標須知補充說明內容，景點已指定遊樂園；或提供予廠商報價之估價單，住宿費內容說明欄位已載明住宿飯店。	政府採購法第26條
3	投標須知之招標文件清單，未逐一填列其所有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數。	政府採購法第29條
4	招標公告未確實登載履約期限，僅敘述詳如契約書第○條規定。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7條
5	無監辦者，記錄未載明符合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之特殊情形；或監辦人員完成監辦後，漏未於紀錄簽名。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7條
6	保留決標之採購案，開標紀錄卻已載明底價金額。	政府採購法第34條
7	國外教育旅行之採購，廠商資格應具備綜合旅行業或甲種旅行業，惟資格卻訂定「綜合旅行業或乙種旅行業以上」。	政府採購法第36條
8	機關訂定之廠商資格與履約能力無關。	政府採購法第37條
9	未於招標前成立公開評選委員會；或採購案核定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簽文之說明敘述將於「招標前」成立及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但未見後續召開評選規定審查。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
10	評選會議出席之委員人數與機關原簽辦成立評選委員會文件及招標公告人數不一致。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
11	評選委員名單未另以密封方式為之；或機關簽辦評選委員係以電子公文方式辦理，陳核過程中可能經由登記桌、收發人員等，無法完全做到保密。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
12	召集人非評選委員，卻仍出席評選委員會；或副召集人於簽文中敘明由委員互選產生，惟評選會議紀錄未見副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程序；或評選委員會之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指派，惟評選會議紀錄記載之召集人非由指派人員擔任。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
13	成立評選委員會，卻未成立工作小組。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

新北市政府105年度採購稽核缺失態樣

項次	稽核缺失態樣	法源依據
14	工作小組未擬具初審意見；或工作小組之初審意見僅以口頭向各委員報告；或初審意見書內未載明工作小組人員之姓名、職稱、專長；或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且亦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項初審項目之差異性。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
15	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惟未提交委員會處理，並列入會議紀錄。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之1
16	委員之評分序位結果與其他位委員顯有不同，召集人並未提交評選委員會議決。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
17	未於評選總表載明委員姓名、職業等事項；或評選總表未載明受評廠商名稱，且總表上修改處未見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或簽到簿共7位委員出席評選會議，惟評選總表僅由6位委員簽名確認。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
18	評選會議結束後，未將評選結果通知投標廠商。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
19	未製作評選會議紀錄；評選會議紀錄未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或1名內聘委員因臨時無法出席評選會議，機關找次順位委員遞補。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
20	評選會議紀錄未完整記載審議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事項；或未有各評選委員確認會議紀錄之簽名。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
三、決標階段		
1	開標或議價/決標主持人，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或開標主持人已由機關首長指派，惟開標紀錄之主持人欄位係由非機關首長指派人員簽認。	施行細則第50條
2	監辦人員未經機關首長核准即採書面監辦。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
3	開標紀錄未有監辦人員簽名；或開標時未製作紀錄。	施行細則第51條
4	底價雖經機關首長核定，惟圖說、規範、契約、成本、市場行情等項目，未予分析說明；或底價編列方式未填寫調整係數及相關分析內容。	政府採購法第46條
5	決標紀錄無紀錄人員或監辦人員簽認；或採購案以超底價決標，惟決標紀錄未見載明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或議價/決標紀錄過於簡略，未見監辦人員簽認及記載細則第68條規定事項。	施行細則第68條
6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機關訂定底價前未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底價未於第1階段開標前定。	施行細則第54條
7	未於招標文件內敘明不訂底價之理由。	政府採購法第47條
8	開標或決標前，機關未確實查詢各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	政府採購法第50條
9	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之結果，未依規定通知投標廠商。	政府採購法第51條
10	機關未針對廠商所提說明分析是否合理即逕行決標；或最低標廠商標價低於底價70%，開標記錄中未記載關於執行程序之處理方式，也未載明機關是否認為廠商標價是否合理；或機關未針對廠商所提說明分析是否合理，且逕行收取差額保證金後決標予廠商。	政府採購法第58條

新北市政府105年度採購稽核缺失態樣

項次	稽核缺失態樣	法源依據
11	未於決標日起30日內將決標結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或未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決標結果；或僅以書面通知未得標廠商決標結果，未通知得標廠商。	政府採購法第61條
四、履約管理階段		
1	契約書未採用本府採購處或工程會訂定之範本；或契約書未將施工規範納入。	政府採購法第63條
2	招標文件規定應辦理之查驗事項，機關未確實辦理。	政府採購法第70條
3	機關同意變更，惟廠商未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供機關檢視變更之標的是否與原契約標的之效益相同或較優，以判斷是否減省廠商履約費用。	採購契約要項第21條
4	契約變更未做成書面紀錄。	採購契約要項第24條
5	契約未訂定驗收相關規定；或契約之驗收方式未明訂如採書面驗收時，廠商應檢附之資料名稱。	採購契約要項第25條
6	未規範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20%為上限。	採購契約要項第45條
五、驗收階段		
1	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或驗收紀錄簽認之主驗人非機關首長指派之主驗人；或未辦理相關驗收作業；或機關雖已辦理每日之查驗，惟仍應辦理驗收並製做紀錄。	政府採購法第71條
2	機關未於收到廠商竣工書面通知之日起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確定是否竣工；或工程竣工後，監造單位未於竣工後7日內，將相關資料送機關審核；或廠商申報竣工後，機關未辦理會勘確認竣工。	施行細則第92條
3	初驗合格後，契約未另有規定，機關未於20日內辦理驗收。	施行細則第93條
4	無初驗之採購案，機關未於接獲廠商通知30日內辦理驗收。	施行細則第94條
5	驗收紀錄未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或第1次驗收結果不合格，於契約未訂改善期限狀況下，主驗人亦未訂改善期限；或僅以拍攝之照片為書面資料，而未製作驗收紀錄。	政府採購法第72條
6	結算驗收證明書未見監驗人員簽認。	政府採購法第73條
7	驗收記錄補填或更正處未核章；或驗收紀錄應記載事項未依施行細則第96條規定載明。	施行細則第96條
8	驗收結算證明書未於驗收完畢後15日內填具；或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機關未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予廠商。	施行細則第101條
六、其他		
1	機關未妥善保存辦理採購之相關文件。	政府採購法第107條